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96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慧秦

被告 林信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385元，及其中新臺幣174,947元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6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94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6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具狀將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4頁），經核原告係將原聲明請求之部分利息改列於聲明所請求之金額中，應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11月間，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

01 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
02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對於已屆期之消費款不為清
03 償，迄至113年3月28日止，共積欠伊179,385元（含本金17
04 4,947元及期前利息4,438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9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單暨催告書、應收帳務明細查詢表、
10 信用卡逾期欠繳款項強制停卡明細表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5至15頁、第36至41頁）。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
13 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4 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